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文件

京农职政〔2025〕13号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普通高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修订的实施意见（2025版）》的通知

各中层单位：

《普通高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实施意见（2025版）》已经学校2025年第十三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普通高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实施意见 (2025 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北京市教育大会等会议精神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北京市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等文件要求，对标国家《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2025年修订）》相关要求，落实落细学校第四次党代会精神，不断提高专业建设适应性，持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修订目的

（一）党和国家对新时代职业教育提出了新要求。《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对职业教育提出了系统性要求，提出“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培养大国工匠、能工巧匠、高技能人才”“优化与区域发展相协调、与产业布局相衔接的职业教育布局，塑造多元办学、产教融合新形态”“实施职业教育教学关键要素改革，系统推进专业、课程、教材、教师、实习实训改革，提升职业学校关键办学能力”；党的二十大报告指

出，“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这些都要求职业教育深化产教融合，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的高技能人才支撑。

（二）北京实现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对农业职业教育提出了新要求。《北京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行动方案》中指出，要强化数字赋能，大力推进人工智能、5G、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农业领域应用；要形成产品质量高、生产效率高、产业效益高、安全生产能力强的都市型现代农业新态势；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形成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首都样板和首善示范。这些都要求农业职业教育要紧密围绕现代农业发展需求，精准对接职业岗位，聚焦新技术标准，深度融入课程体系，持续优化“专业链-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四链协同模式，为北京都市型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持与人才保障。

（三）学校创建特色鲜明世界一流农业职业院校对人才培养提出了新要求。学校第四次党代会报告进一步明确了“建设都市农业特色鲜明的世界一流高等职业院校，办好一流的特色专业群，培养一流的高技能人才”的目标，确立了打造服务首都乡村振兴的乡村干部和乡村能人“两个摇篮”和建设服务农业技术推广和市民美好生活“两个基地”的发展任务。这些都要求充分考虑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实践要求，统筹推进学校人才培养工作高质量发

展，全面提升学校关键办学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二、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及“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强农兴农为己任，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深化产教融合，坚持五育并举，注重能力培养，强化数字素养，创新培养模式，完善培养体系，构建面向未来的职业教育新生态，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促进全面发展

强化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使命担当，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强化思政课主渠道作用，发挥课程思政育人功能，传承学校“三大基因”，根植学生三农情怀。凝聚协同育人合力，切实推进“三全育人”，将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将“立德树人”切实融入课程之中。

（二）坚持标准引领，确保科学规范

以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行业标准为基本遵循，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等方面的基本要求，提升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科学性、适应性和可操作性，切实发挥质量标准在保障与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实践中的基准、导向、诊断等作用。

（三）坚持遵循规律，体现培养特色

遵循职业教育、技术技能人才成长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主动对接人工智能时代发展需要，落实学校建设有情怀、有味道、有品质“新农职”的要求。持续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重构课程体系，优化课程内容，创新实验实践项目，依据类型教育特色整体设计培养方案，突显专业人才优势特色，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培养具有“农职特质”高技能人才。

（四）坚持产教融合，推动持续改进

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应主动融入市场，服务发展，校企合作共同分析岗位能力和职业素质要求，系统设计和实施生产性实训和岗位实习，制定课程标准和实施教学，建立健全行业企业、第三方评价机构等多方参与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动态调整机制，做好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与反馈，及时调整人才培养方案，持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五）坚持数字转型，引领三教改革

落实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推动职业教育数字化转型，加强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持续开展课程和教材的数字资源建设，构建立体化、多样化的专业教学资源，以学生为中心不断推进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的教学模式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和效果。

（六）坚持面向市场，对接产业发展

积极跟踪市场需求变化，主动对接产业发展趋势，瞄准产业

高端和高端产业确定人才培养规格和目标定位,推动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学校教育与终身学习对接,提升毕业生的社会服务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

四、人才培养方案框架内容及编制要求

高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包括专业名称及专业代码、入学要求、修业年限、职业面向、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教学周时间分配表、课程设置及学时安排、教学进程总体安排、实施保障、毕业要求等 14 项基本内容,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一) 专业名称及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和专业代码以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21版)》为准。各专业(方向)须严格按照北京市教委批复的专业名称及专业代码进行规范,不得擅自加减内容。

(二) 入学要求

中等职业学校毕业、普通高级中学毕业或具备同等学力。

(三) 修业年限

三年,可根据学生灵活学习需求合理、弹性安排学习时间。

(四) 职业面向

本专业所属专业大类(专业类)及代码,本专业所对应的行业、主要职业类别、主要岗位类别(或技术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社会认可度高的行业企业标准和证书列举。

学 段	所属专业大类 (代码)	所属专业类 (代码)	主要面向的 行业 (代码)	主要面向的 职业类别 (代码)	主要就业的 岗位群或技 术领域
高 职					

注：1. 只列举本专业主要就业面向的行业和职业，不得列举该专业理论上可以面向的所有行业、职业类。

2. 所属专业大类及所属专业类应依据现行专业目录；对应行业参照现行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主要职业类别参照现行的《国家职业分类大典》；根据行业企业调研，明确主要岗位类别（或技术领域）；根据实际情况举例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

（五）培养目标

各专业应广泛调研社会需求，行业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及其催生的新职业，以及用人单位、毕业生反馈意见等，对培养目标进行迭代修订，使人才培养目标更加适应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凸显专业特色与差异。应包含六方面的要素：

1. 就业的专业领域
2. 社会所需的人才类型
3. 面向职业的主要特征
4. 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及能力
5. 工作所需的非专业能力及素养
6. 学生毕业后 5 年左右能够达到的职业和专业成就

（六）培养规格

培养规格是培养目标的具体化，是组织教学的客观依据。高等职业教育培养规格体现在德、智、体、美、劳五方面，由素质

目标、知识目标和能力目标构成。在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时，各专业要根据专业特点对素质目标、知识目标和能力目标做出科学合理的详细描述，重点突出本专业所特有的，有别于其他专业的职业素质要求。

培养规格源于对专业所面向的主要行业、职业的分析和提炼，是对培养目标的具体支撑。培养规格的提出逻辑如下表所示。

序号	岗位(群)	岗位(群)业务描述	岗位(群)核心能力	课程模块	对接技能赛项名称	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对应的培养规格
1	1 2 3					
2	...	1 2 3					
3	1 2 3					

本专业培养规格具体表述如下：

1. 知识

(1)

(2)

.....

2. 能力

(1)

(2)

.....

3. 素质

(1)

(2)

.....

注：（1）培养规格中的知识、能力、素质需高度概括且用动宾结构表述，如：了解……，熟悉……，掌握……，运用……，创新……等；动词需要区分等级（即要求程度的高低）。

（2）需要参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2025年修〔制〕订）中的“培养规格”，并结合本专业实际情况确定。

（七）教学周时间分配表

1. 施行“2.5+0.5”人才培养方式专业按照下表列出本专业每

学期教学及综合实训周数

周数	项目	教学周数（周）						考试（周）	军训（周）	文化周	科创周	机动（周）	合计（周）	寒暑假（周）
		课堂教学	专业技能训练	认识实习	跟岗实习	学期顶岗实习	毕业顶岗实习							
第一学年	一	15						1.5	2	1		0.5	20	5
	二	17						1.5			1	0.5	20	7
第二学年	三	17						1.5		1		0.5	20	5
	四	16			1			1.5			1	0.5	20	7
第三学年	五	9				8		1		1		1	20	5
	六						16	2				2	20	

注：表中第2、3、4学期课堂教学周数为课堂教学和专业技能训练课总周数，各专业须根据实际开设情况拆分填写。

2. 施行“2+1”人才培养方式专业按照下表列出本专业每学期教学及综合实训周数

周数	项目	教学周数(周)					考试(周)	军训(周)	文化周	科创周	机动(周)	合计(周)	寒暑假(周)
		课堂教学	专业技能训练	认识实习	学期顶岗实习	毕业顶岗实习							
第一年	一	15					1.5	2	1		0.5	20	5
	二	17					1.5			1	0.5	20	7
第二年	三	17					1.5		1		0.5	20	5
	四	17					1.5			1	0.5	20	7
第三年	五				企业主修课程8+顶岗实习8		2				2	20	5
	六					16	2				2	20	

注：表中第2、3、4学期课堂教学周数为课堂教学和专业技能训练课总周数，各专业须根据实际开设情况拆分填写。

*机动周说明：

1. 因节假日、运动会、学校重大活动等影响教学进度的，任课教师可结合具体教学情况在机动周安排补课；
2. 入学教育、认识实习、办理毕业离校手续等安排在机动周；
3. 各二级学院在机动周中要统筹安排好复习工作、学生安全教育工作及考风教育等工作。

(八) 课程设置及要求学时安排

1. 总学时、学分认定及理论学时与实践学时比例

(1) 总学时：2500-2600 学时，包括公共基础课和专业（技能）课，其中公共基础课不少于总学时的 1/4。

(2) 学分要求及折算方法

三年制各专业总学分为 140 学分左右，其中课堂教学每 16 学时计 1 学分，非 16 学时整数倍的余数 6~11 学时折合 0.5 学分，12 学时及以上折合 1 学分；专业实践课每周计 1 学分，专业技能训练课每周计 30 学时，认识实习、跟岗实习、学期顶岗

实习每周计 24 学时，综合技能训练课、毕业顶岗实习每周计 20 学时；军事技能训练课 14 天计 2 学分（不计学时）。

（3）理论学时与实践学时比例

总学时分为理论教学学时和实践教学学时，实践学时不低于总学时的 50%。

2. 课程基本内容与要求

（1）各专业逐一列出每门课程学时、学分、考核性质（考试或考查）、教学基本内容与要求，顺序与教学进程表一致。

（2）各专业依据培养目标中的定位和专业核心能力，确定 6-8 门专业核心课程，在教学进程表里标识“※”，确定不少于 4 门的校企合作课程，在教学进程表里标识“D”。

3. 课程体系构建与课程设置

（1）课程体系构建

各专业要主动适应科技发展和产业变革，注重新兴技术支撑和社会服务新变化，推进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形成对接紧密、特色鲜明、动态调整的课程体系。

课程体系包含公共基础课和专业（技能）课两大类。其中，公共基础课包含必修课、限定选修课及公共选修课；专业（技能）课包含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专业拓展模块（课程）、专业实践课、毕业论文答辩五部分。教学进程表各门课程排列须以此为序。

课程类别	课程模块		备注		
公共基础课	A必修课		616学时	不少于总学时的1/4	
	B限定选修课（不低于170学时）		不少于总学时的1/10		
	C公共选修课（每门20学时，4门）				
专业（技能）课	A专业基础课		3-5门		
	B专业核心课		6-8门		
	C专业拓展模块（课程）		不少于4门		
	D专业实践课	a综合实践课	专业技能训练	3-5门	每周计30学时
			综合技能训练	文化实践 科创实践	每周计20学时
		b认识实习		1周	每周计24学时
		c跟岗实习 （仅“2.5+0.5”专业）		1周	每周计24学时
		d顶岗实习	学期顶岗实习	8周（2.5+0.5） 8周企业主修课程+8周顶岗实习 （2+1）	每周计24学时
			毕业顶岗实习	16周	每周计20学时
E毕业论文答辩					
总学时2500-2600					

（2）课程设置

①公共基础课设置

公共基础课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1/4，其中限定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不低于总学时的1/10。

公共基础课是各专业学生均需学习的有关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素养的课程，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结合实习实训

强化劳动教育，开设劳动教育课程，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教育教学，加强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同时深化美育教学改革，加强美育课程资源建设，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

公共基础课为学校统管课程，由教务处会同有关单位共同设置和管理，包括必修课、限定选修课、公共选修课。

A. 必修课包括：思想道德与法治、形势与政策、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英语、体育、高职语文、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信息技术与人工智能、大学生安全教育、实验室安全教育、北京三农发展概况、军事课（含军事理论课及军事技能训练课）、劳动教育，共 17 门课程 616 学时。详见下表：

序号	课程名称	总学时	理论学时	实践学时	建议开设学期	学分	考核性质
1	思想道德与法治	48	48	0	1或2	3	考试
2	形势与政策	16	16	0		1	考查
3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32	24	8	1或2	2	考试
4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48	40	8		3	考试
5	英语	120	56	4	1	7.5	考试
			56	4	2		
6	体育	108	4	32	1	7	考试
			4	32	2		

			4	32	3			
7	高职语文	32	16	16	1或2	2	考试	
8	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	32	8	8	1	2	考查	
			8	8	4或5 (仅“2+1” 专业为4)			
9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16	8	8	1	2	考查	
		16	8	8	2		考查	
10	信息技术与人工智能	64	32	32	1或2	4	考试	
11	大学生安全教育	0.5周(不计学时)	0	0	1	1	考查	
12	实验室安全教育	0.5周(不计学时)	0	0	1	1	考查	
13	北京三农发展概况	16	16	0	2	1	考试	
14	军事课	军事技能训练	2周(不计学时)	0	0	1	2	考查
15		军事理论	36	36	0	1或2	2	考查
16	劳动教育	劳动理论	16	16	0	1	1	考查
17		劳动实践	劳动周	12	0	12	1	考查 (劳动周70%,公益劳动30%)
			公益劳动	4	0	4		
合计		616	400	216		41.5		

B. 限定选修课包括绿色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大学生创新创业基础、人工智能技术应用、茶文化与茶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农业美育、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等课程，总学时不低于170学时，详见下表。其中，各专业须开设美育类课程不少于32学时，可通过限定选修课中的农业美育、音乐与美学赏析两门课和

公共选修课进行落实；各专业须开设传统文化类课程不少于 16 学时，可通过限定选修课中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农耕文化、茶文化与茶艺课程进行落实。各专业可根据学校打造服务首都乡村振兴的乡村干部和乡村能人“两个摇篮”的目标，结合专业人才培养规格，开设相关职业素养类课程。

课程	建议学时	承担单位
农业美育	16	园艺园林学院
绿色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	24	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
文明礼仪	32	商务与管理学院
沟通技巧	32	商务与管理学院
茶文化与茶艺	24	商务与管理学院
现代金融史	24	商务与管理学院
投资理财	32	商务与管理学院
农业企业经营管理	32	商务与管理学院
农业经济基础	32	商务与管理学院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16	智慧农业工程学院
应用文写作	32	通识教育学院
音乐与美学赏析	32	通识教育学院
物理	64	通识教育学院
数学	64	通识教育学院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24	通识教育学院
农耕文化	16	通识教育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基础	16	学生工作部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	32	马克思主义学院
党史学习教育与新时代大学生	32	马克思主义学院
职业素养类课程由各专业根据实际需要和“两个摇篮”目标自行开设 1-2 门	16-64	各二级学院

C. 公共选修课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安全教育、节能减排、绿色环保、金融基本知识、社会责任、人口资源、海洋科学、现代经营管理、农业发展、人工智能等课程。公共选修课每门课均为 20 学时，可通过学校每年开设的公共选修课或网络学习平台学习，学生三年内选修完成 4 门即可。

②专业（技能）课程的设置

专业（技能）课程是支撑学生达到本专业培养目标，掌握相应专业领域的技术技能类课程。专业（技能）课程内容的选择既要服务于人才培养目标，又要体现产业发展中职业岗位能力的变化，要及时将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课程标准和教学内容。

A. 专业基础课是需要前置学习的基础性理论知识和技能构成的课程，是本专业与专业群内其他专业相同的基础性课程，为专业核心课程提供理论和技能支撑，由各专业依据专业群建设方案和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自行确定 3-5 门。

B. 专业核心课是根据岗位工作内容、典型工作任务设置的课程，是培养核心职业能力的主干课程，由校企合作共同开发，要适应经济发展、产业变革、技术进步和社会服务新变化的需要，注重学生职业能力、职业精神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培养，一般按

照相应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确定 6-8 门专业核心课。由各专业根据实际需要划分理论学时和实践学时的比例。

C. 专业拓展模块（课程）是根据学生发展需求横向拓展和纵向深化的课程，是提升综合职业能力的延展课程。由各专业自行确定，可包含书证融通课程、专业特色课程，不少于 4 门。

D. 专业实践课要大力推动产教融合，吸引行业企业深度参与实践教学设计，联合开发实践项目，把企业核心技术融入实践教学环节，形成各具专业特色、校企深度融合的实践育人新模式。实践课应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和相关专业岗位实习标准要求，包含综合实践课、认识实习、岗位实习（包括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

综合实践课包括专业技能训练和综合技能训练。

专业技能训练应紧密联系生产劳动实际和社会实践，突出应用性和实践性，每个专业确定 3-6 门（每门不低于 0.5 周）专业技能训练课，建议安排在第 2、3、4 学期，按照每周 30 学时，计 1 学分。

综合技能训练包括文化实践和科创实践，突出文化素养和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文化实践安排在第 1、3、5（仅限 2.5+0.5 专业）学年的第 8 周，每学期安排 1 周；科创实践安排在第 2、4 学年的第 8 周，每学期安排 1 周。按照每周 20 学时，计 1 学分。

认识实习指学生由二级学院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一般安排在

第 1 学年进行,也可以利用机动周、寒暑假等课余时间集中完成,计 24 学时, 1 学分, 不纳入课表。

岗位实习指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包括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累计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6 个月。

跟岗实习(仅“2.5+0.5”专业)指学生跟随经验丰富的企业员工进行学习和实践,辅助完成工作任务,而不是独立承担工作。通过跟岗实习,学习和掌握专业核心岗位所需技能和素质,一般安排在第 4 学期进行,为期 1 周,每周按 24 学时计算。

顶岗实习指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学生,到相应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2.5+0.5”专业,512 学时,共 24 周,计 24 学分。“2+1”专业,704 学时,共 32 周,计 32 学分。

顶岗实习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学期顶岗实习,“2.5+0.5”专业安排在第五学期 13-20 周,每周计 24 学时,共 192 学时,“2+1”专业安排在第五学期 16 周(8 周企业主修课程或典型生产实践和 8 周顶岗实习),每周计 24 学时,共 384 学时;第二阶段为毕业顶岗实习,“2.5+0.5”专业及“2+1”专业均安排在第 6 学期 1-16 周,每周计 20 学时,共 320 学时,包括毕业顶岗实习和毕业设计。毕业设计按照专业特点以毕业设计、毕业论文、实验报告、调研报告等多种形式完成。

开展“2+1”人才培养模式的专业在第 5 学期顶岗实习阶段应围绕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结合企业岗位需求,校企共同开展

教学，设置企业主修课程或典型生产实践项目，由学校教师和企业导师共同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共同开展实践教学，确保教学效果。

校企合作课程为校企合作开发的专业（技能）课程，由校内专任教师和企业兼职教师共同组成教学团队进行“双师”授课，其中企业兼职教师授课学时原则上不得低于这门课程总学时的50%。每个专业需要根据校企合作实际情况，确定不少于4门的校企合作课程，在教学进程表里标识“D”。

E. 毕业论文答辩，第6学期，2周。

“2.5+0.5”专业（技能）课详见下表：

课程类别	课程模块		门数/时长	学期	学时	
专业 (技能) 课	A专业基础课		3-5门			
	B专业核心课		6-8门			
	C专业拓展模块（课程）		不少于4门			
	D 专业 实践 课	a综合 实践 课	专业技能训练	3-5门	2、3、4	100
			综合技能训练	文化实践（1周）	1、3、5	
		科创实践（1周）		2、4		
		b认识实习		1周	1或2	24
		c跟岗实习		1周	4	24
		d顶岗 实习	学期顶岗实习	8周	5	192
			毕业顶岗实习	16周	6	320
E毕业论文答辩		2周	6			

“2+1”专业（技能）课详见下表：

课程类别	课程模块		门数/时长	学期	学时	
专业 (技能) 课	A专业基础课		3-5门			
	B专业核心课		6-8门			
	C专业拓展模块（课程）		不少于4门			
	D 专业 实践 课	a综合实 践课	专业技能训练	3-5门	2、3、4	80
			综合技能训练	文化实践（1周）	1、3	
		科创实践（1周）		2、4		
		b认识实习		1周	1或2	24
		c顶岗实 习	学期顶岗实习	16周	5	384
毕业顶岗实习	16周		6	320		
E毕业论文答辩		2周	6			

（九）教学进程总体安排

教学进程是对本专业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教育教学实施进程的总体规划，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的具体体现，要合理安排各学期的课时，课内周学时应控制在 22-32 之间，使学生在校期间各学期的学习任务均衡分布。以表格的形式列出本专业开设课程类别、课程性质、课程名称、学时学分、学期课程安排、考核方式，并反映有关学时比例要求。

（十）“第二课堂”学生成长积分核算

“第二课堂成绩单”学生成长积分聚焦“五育并举”，以弘扬学校“三大基因”、深耕校园耕读文化、建设“有情怀、有味

道、有品质”的大学为目标，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家国情怀、农职情怀、师生情怀的高技能人才。

序号	模块	活动内容	学期
1	德润农心 (红色基因传承)	国旗下晨课、思想政治、形势政策、理想信念教育、人文素质、学校校史和红色基因等讲座、报告、党团日、班会、参观等活动； 党校、团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等学习培训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无偿献血等公益事业； 党团学(含学生社团)组织、班级、宿舍等工作任职履历及相关荣誉； 学生评优，各类读书活动、心理素质教育活动。	1-5
2	智启农创 (职教基因赋能)	参与农业项目创新创业类竞赛、教师课题、技术研发等； 发表论文、出版专著、取得专利、自主创业等； 取得职业技能资格证书，参加各级各类技能培训、讲座等活动，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1-5
3	体健农强	参加日常校园体育活动、完成校园马拉松，参加校内外运动会、体育比赛获得的相关荣誉，完成大学生体质健康监测。	1-5
4	美聚农韵	参加各级各类文体活动及演出，参与耕读文化节系列活动、社团活动、艺术团活动。	1-5
5	劳铸农魂 (农业基因铸魂)	参加寒暑假、“返家乡”社会实践、校内外劳动生产实践及农业劳动教育、校园治理等活动； 参与社区服务、赛会服务、校园志愿服务等各类志愿公益活动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志愿者注册并回社区报到、星级志愿者评定，文明和谐宿舍建设。	1-5

原则上，学生每学年需获得 60-80 积分，毕业学年获得 15-25 积分。学生在毕业学年第一学期结束前须按要求修满 135 个积分以上且满足 5 个模块均有积分为合格，其中“德润农心”模块不少于 20 分、“智启农创”模块不少于 10 积分、“体健农行”模块不少于 10 积分、“美绘农韵”模块不少于 10 积分、“劳铸农魂”模块不少于 30 积分，其余 55 积分从各模块任选获得，方可

毕业。未满 135 个积分为不合格；修满 155 个积分以上且满足 5 个模块均有积分为良好；修满 175 个积分以上且满足 5 个模块均有积分为优秀。各模块具体认定标准及申报方式见《北京农业职业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学生成长积分认定标准》，由团委负责管理和组织实施。

（十一）成果认定置换表

“市赛”获一等奖、“国赛”获三等奖及以上、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的国际职业技能竞赛获奖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取得中级以上的学生，根据实际情况可免修免考相对应的一门课程。

序号	持有证书名称级别	工作（实践）经历	免修（免考）课程	备注

（十二）国际交流学分互认

对于经学校选派赴国（境）外进行课程学习、专业实践以及参加国际竞赛、学术及文化交流的学生，实行学分互认。学生出国（境）前后的课程学习与成绩认定，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会同教务处认定，综合评价学生提交的国（境）外学习报告和成绩单。

（十三）实施保障

各专业要围绕师资队伍、教学设施、教学资源、质量保障等方面开展建设。

1. 师资队伍

对队伍结构和专业带头人、专兼职教师的能力、素质、数量

等提出有关要求。按照“四有好老师”“四个相统一”“四个引路人”的要求建设专业教师队伍，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第一标准**。组建校企合作、专兼结合的**教师团队**，建立定期开展专业（学科）**教研机制**。

2. 教学设施

对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所需的专业教室、实验室和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等提出有关要求。鼓励在实训中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虚拟仿真等前沿信息技术。

3. 教学资源

对教材选用、图书文献配备、数字资源配备等提出有关要求。按照教学进程表顺序列出每门课程建议使用的 2-3 本教材，要求优先选用国家规划教材、国家优秀教材、精品课程教材、学校资助出版教材、省部级以上获奖的高职高专教材、校本教材；选用近三年出版的高职高专教材的比例 $\geq 60\%$ ，鼓励开发使用形态丰富、易于更新的数字教材、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等。根据建设情况列出专业在线精品课、教学资源库、虚拟仿真软件（平台）等数字资源。

数字资源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资源名称	级别
1	在线精品课	
2	教学资源库	
3	虚拟仿真软件（平台）	
4		
5		

4. 质量保障

对专业人才培养的质量保障提出要求。

(1) 建立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保障机制，健全专业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制度，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吸纳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评价，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教育督导和社会监督，健全综合评价。完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课堂评价、实践教学、实习实训、毕业设计以及资源建设等质量保障建设，通过教学实施、过程监控、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达到人才培养规格要求。

(2) 完善教学管理机制，加强日常教学组织运行与管理，定期开展课程建设、日常教学、人才培养质量的诊断与改进，建立健全巡课、听课、评教、评学等制度，建立与企业联动的实践教学环节督导制度，严明教学纪律，强化教学组织功能，定期开展公开课、示范课等教研活动。

(3) 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集中备课制度，定期召开教学研讨会议，利用评价分析结果有效改进专业教学，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4) 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及社会评价机制，对生源情况、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就业质量等进行分析，定期评价人才培养质量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

(十四)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是学生通过规定年限的学习，须修满专业人才培养

方案所规定的学时学分，完成规定的教学活动，毕业时应达到的素质、知识和能力等方面要求。毕业要求应能支撑培养目标的有效达成。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达到以下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

1. 修完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2. 取得一个（含）以上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3. 符合学校其他相关规定。

五、组织机构

成立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如下：

组 长：党委书记，校长

副组长：党委副书记，副校长

成 员：发展规划处（职业教育研究所）、共青团委员会、人事处（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武装部）、各二级学院、实验实训中心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担任。具体负责人才培养方案制订的各项工作安排。

成立各二级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工作小组，组长为各二级学院书记、院长，成员由副书记、副院长、系主任、专业主任、骨干教师、企业专家、毕业生和家长代表等组成。各工作小组要制订本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工作实施细则，按照学校统一部署，完成人

人才培养方案的各项工作，要求每个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必须有 3 家及以上合作企业参与制订。

六、工作要求

（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加强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领导。学校党委书记、院长作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的第一责任人，指导全校各部门协同配合、统筹推进各项工作，确保人才培养方案落到实处。

（二）积极融入教育教学改革内容

新版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要积极吸纳学校近年来教育教学改革的经验和成果，要做好与国家专业教学标准和职业技能等级标准的衔接，优化课程设置，探索校企“双主体”育人模式，深入改革，建立多方参与的考核评价标准和质量控制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1. 持续深化课程思政教学改革

根据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充分挖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政教育资源，科学设计思政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创新教学载体，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三者融为一体，围绕发挥教师队伍“主力军”、课程建设“主战场”和课堂教学“主渠道”三大核心要素，分类推进专业思政和课程思政建设，发挥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的引领带动作用。

2. 以数字化和人工智能赋能教学

将数字化和人工智能作为推动教学方式变革、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推动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结合人工智能等技术实施课程教学数字化转型，鼓励选用形态丰富、易于更新的数字教材，运用虚拟仿真等技术开展实训，建设、配备音视频素材、教学课件、数字化教学案例库、虚拟仿真软件等专业教学资源。

3. 探索构建专业课程知识图谱和技能图谱

对知识和技能点进行全面梳理和系统整合，着重解决现行课程体系中存在的知识点和技能点重复或缺失等问题。在课程知识图谱和技能图谱构建基础上，逐步建立专业知识图谱和技能图谱，分析学生的学习路径和学情，提供个性化学习推荐与指导，优化教学方法和调整教学策略。

4. 推进“微专业”和职业能力培训课程建设

为更好满足学生职业发展需要和产业人才需求，各专业围绕增强学生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加紧研究，科学设计“微专业”和职业能力培训课程内容，鼓励“专业+人工智能应用”“专业+职业通用能力”模式，帮助学生快速掌握实用技能。鼓励专业统筹校内外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开设基本素质提升类培训课程、专业技能训练类培训课程、人工智能应用类培训课程和实习实践类培训课程，提升学生就业能力，促进学生高质量充分就业。

（三）系统开发专业课程标准和教学内容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体要求，制订专业课程标准，明确

课程目标，优化课程内容，规范教学过程，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课程标准和教学内容。指导教师准确把握课程教学要求，规范编写、严格执行教案，做好课程总体设计，按程序选用教材，合理运用各类教学资源，做好教学组织实施。

（四）突出强化教师、教材、教法改革

建设符合项目式、模块化教学需要的教学创新团队，不断优化教师能力结构。健全教材选用制度，选用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的高质量新形态教材。探索模块化教学等教学方式，应用基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互动式教学模式，创设多样化教学场景，建立新型师生关系，促进课堂教学质量持续提升。

（五）科学论证，严格审核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经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论证，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并经教务处审核，报学校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实施。同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以及通过学校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行业企业、教师、学生、家长以及全社会监督。经学校常委会审定通过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私自变更、调整。

七、修订工作安排

（一）工作流程及时间安排

时间节点	工作任务
4月上旬	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意见下发二级学院，征求意见。
4月中旬	根据领导和二级学院反馈的建议，修订完善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意见。

4月下旬	提交学校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审定。
5月中旬	召开2025年高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部署会。各二级学院成立由党总支书记、院长为组长，校内人员和行业专家等共同参与的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并启动本学院培养方案的制订工作。
5月中旬 -6月中旬	各专业根据前期开展的专业人才需求调研，在广泛听取本专业师生校友、行业主管部门、用人单位代表等多方意见的基础上，设计合理的课程体系和培养路径，完成人才培养方案修订。
6月中旬	各二级学院组织校内外专家召开培养方案论证会，对各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论证。每个专业培养方案论证的校外专家不少于3人，应包括高校同行专家、行业企业专家等。
6月下旬	各二级学院根据专家意见对方案初稿进行完善、修正、审核培养方案，通读全文，锤炼文字，核准课程学时、学分及各类数据，规范格式等。做到内容准确、精炼，排版协调、美观。
6月下旬	各二级学院组织开展新制订人才培养方案的审议工作，审议通过后经党政联席会审批，将新制订的培养方案报教务处。
7月上旬	教务处汇总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后发布实施，组织各二级学院完成人才培养方案教务系统录入。
7月中旬	教务处统一印制《北京农业职业学院高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汇编（2025）》。

（二）过程材料存档

二级学院制订人才培养方案过程中的相关材料，如专家意见表、毕业生调查问卷、用人单位代表座谈会、师生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培养方案审议会议记录等应存档保留，作为今后专业质量监测的支撑材料。

八、其他

1. 本次人才培养方案修订针对普通三年制高职，从2025级学生开始执行。

2. 提交《专业调研报告》。在前期调研报告基础上，各专业补充相关产业、岗位的数字化转型升级情况；对接产业数字化转

型升级，调整课程体系，改变教学内容情况；推进学生数字素养与能力培养，融入新职业资格与技能证书情况。推动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3. 培养方案坚持“三年一大修，一年一小修”的原则，每年3月份修订形成适用于当年入校新生的培养方案。

4.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2021年9月发布的《普通高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的实施意见（2021版）》同时废止。

附件：北京农业职业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模板）

附件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专业名称_____

专业代码_____

主管校长签字_____

制订时间_____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制

一、专业名称及专业代码

1. 专业名称:

2. 专业代码:

注: 专业名称和专业代码以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21版)》为准。各专业(方向)须严格按照北京市教委批复的专业名称及专业代码进行规范,不得擅自加减内容。

二、入学要求

中等职业学校毕业、普通高级中学毕业或具备同等学力

三、修业年限

三年,可根据学生灵活学习需求合理、弹性安排学习时间

四、职业面向

学 段	所属专业大类(代码)	所属专业类(代码)	主要面向的行业(代码)	主要面向的职业类别(代码)	主要就业的岗位群或技术领域
高 职					

注: 1. 只列举本专业主要就业面向的行业和职业,不得列举该专业理论上可以面向的所有行业、职业类。

2. 所属专业大类及所属专业类应依据现行专业目录;对应行业参照现行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主要职业类别参照现行的《国家职业分类大典》;根据行业企业调研,明确主要岗位类别(或技术领域);根据实际情况举例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

五、培养目标

包含六方面的要素:

1. 就业的专业领域

2. 社会所需的人才类型
3. 面向职业的主要特征
4. 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及能力
5. 工作所需的非专业能力及素养
6. 学生毕业后 5 年左右能够达到的职业和专业成就

六、培养规格

序号	岗位(群)	岗位(群)业务描述	岗位(群)核心能力	课程模块	对接技能赛项名称	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对应的培养规格
1	1 2 3					
2	...	1 2 3					
3	1 2 3					

本专业培养规格具体表述如下:

1. 知识

(1)

(2)

.....

2. 能力

(1)

(2)

.....

3. 素质

(1)

(2)

.....

注：(1) 培养规格中的知识、能力、素质需高度概括且用动宾结构表述，如：了解……，熟悉……，掌握……，运用……，创新……等；动词需要区分等级（即要求程度的高低）。

(2) 需要参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2025年修〔制〕订）中的“培养规格”，并结合本专业实际情况确定。

七、教学周时间分配表

1. 施行“2.5+0.5”人才培养方式专业按照下表列出本专业每学期教学及综合实训周数

周数	项目	教学周数(周)						考试(周)	军训(周)	文化周	科创周	机动(周)	合计(周)	寒暑假(周)
		课堂教学	专业技能训练	认识实习	跟岗实习	学期顶岗实习	毕业顶岗实习							
第一年	一	15						1.5	2	1		0.5	20	5
	二	17						1.5			1	0.5	20	7
第二年	三	17						1.5		1		0.5	20	5
	四	16			1			1.5			1	0.5	20	7
第三年	五	9				8		1		1		1	20	5
	六						16	2				2	20	

注：表中第2、3、4学期课堂教学周数为课堂教学和专业技能训练课总周数，各专业须根据实际开设情况拆分填写。

2. 施行“2+1”人才培养方式专业按照下表列出本专业每学期教学及综合实训周数

周数	项目	教学周数(周)					考试(周)	军训(周)	文化周	科创周	机动(周)	合计(周)	寒暑假(周)
		课堂教学	专业技能训练	认识实习	学期顶岗实习	毕业顶岗实习							
第一年	一	15					1.5	2	1		0.5	20	5
	二	17					1.5			1	0.5	20	7
第二年	三	17					1.5		1		0.5	20	5
	四	17					1.5			1	0.5	20	7
第三年	五				16		2				2	20	5
	六					16	2				2	20	

注：表中第2、3、4学期课堂教学周数为课堂教学和专业技能训练课总周数，各专业须根据实际开设情况拆分填写。

*机动周说明：

1. 因节假日、运动会、学校重大活动等影响教学进度的，任课教师可结合具体教学情况在机动周安排补课；

2. 入学教育、认识实习、办理毕业离校手续等安排在机动周；

3. 各二级学院在机动周中要统筹安排好复习工作、学生安全教育工作及考风教育等工作。

八、课程设置及要求学时安排

1. 课程基本内容与要求

各专业逐一列出每门课程学时、学分、考核性质（考试或考查）、教学基本内容与要求，顺序与教学进程表一致。

2. 课程体系构建与课程设置

(1) 课程对培养规格的支撑关系分析

序号	课程	课程目标	课程所培养的素质	课程所培养的知识	课程所培养的能力
1	1 2 3			
2	1 2 3			

(2) 总学时及学分，理论学时与实践学时比例

课程类别	课程模块		课程门数	学时数		学分	所占比例		
				理论学时	实践学时				
公共基础课	A必修课		17门						
	B限定选修课（不低于170学时）								
	C公共选修课（每门20学时）		4门						
专业（技能）课	A专业基础课		3-5门						
	B专业核心课		6-8门						
	C专业拓展模块（课程）		不少于4门						
	D专业实践课	a 综合实践课	专业技能训练	3-5门		(30学时/周)			
			综合技能训练	文化实践	3周(2.5+0.5) 2周(2+1)		(20学时/周)		
				科创实践	2周		(20学时/周)		
		b认识实习		1周		24			
		c跟岗实习（仅“2.5+0.5”专业）		1周		24			
	d顶岗实习	学期顶岗实习	8周(2.5+0.5) 16周(2+1)			(24学时/周)			
		毕业顶岗实习	16周			(20学时/周)			
E毕业论文答辩		2周			(20学时/周)				
合计									
百分比						/	/		

九、教学进程总体安排

专业教学进程表

(年 月-- 年 月)

课程类别	课程模块	课程序号	课程名称	学 时				考核性质		学年学期安排课程时数						课程性质		
				总计	理论	实践	学分	考试	考查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1	2	3	4	5	6			
公共基础课	必修课	1	思想道德与法治	48	48	0	3	√									A	
		2	形势与政策	16	16	0	1		√									A
		3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32	24	8	2	√										B
		4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48	40	8	3	√										B
		5	英语	120	56	4	7.5	√										B
					56	4												
6	体育	108	4	32	7	√											B	
			4	32														
			4	32														

课程类别	课程模块	课程序号	课程名称	学时				考核性质		学年学期安排课程时数						课程性质
				总计	理论	实践	学分	考试	考查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1	2	3	4	5	6	
										15周	17周	17周	17周	9周 (2.5+0.5) /18周 (2+1)	18周	
7	高职语文	32	16	16	2	√									B	
8	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	32	8	8	2		√								B	
			8	8												
9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16	8	8	2		√								B	
			16	8		8		√							B	
10	信息技术与人工智能	64	32	32	4	√									B	
11	大学生安全教育	0.5周 (不计学时)	0	0	1		√									
12	实验室安全教育	0.5周 (不计学时)	0	0			√									

课程类别	课程模块	课程序号	课程名称		学时				考核性质		学年学期安排课程时数						课程性质
					总计	理论	实践	学分	考试	考查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1	2	3	4	5	6	
											15周	17周	17周	17周	9周 (2.5+0.5) /18周 (2+1)	18周	
13	北京三农发展概况		16	16	0	1	√								A		
14	军事课	军事技能训练		2周 (不计学时)	0	0	2		√	2周							
15		军事理论		36	36	0	2		√						A		
16	劳动教育	劳动理论		16	16	0	1		√							A	
17		劳动实践	劳动周		12	0	12	1		√						C	
			公益劳动		4	0	4										
小计			616	400	216	41.5											
限定选修课																	

课程类别	课程模块	课程序号	课程名称	学时				考核性质		学年学期安排课程时数						课程性质
				总计	理论	实践	学分	考试	考查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1	2	3	4	5	6	
										15周	17周	17周	17周	9周 (2.5+0.5) /18周 (2+1)	18周	
			小计													
			小计													
	专业拓展模块(课程)		书证融通类课程(1+X)													
			专业特色课程													

课程类别	课程模块	课程序号	课程名称		学时				考核性质		学年学期安排课程时数						课程性质
					总计	理论	实践	学分	考试	考查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1	2	3	4	5	6	
											15周	17周	17周	17周	9周 (2.5+0.5) /18周 (2+1)	18周	
																
		小计															
专业实践课		综合实训(专业技能训练)															
		综合实训(综合训练)	文化周	2/3周	40/60	2/3			1周		1周		1周 (仅限2.5+0.5)		C		
			科创周	2周	40	2				1周		1周			C		
		认识实习	30	0	30	1								C			

课程类别	课程模块	课程序号	课程名称	学时				考核性质		学年学期安排课程时数						课程性质
				总计	理论	实践	学分	考试	考查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1	2	3	4	5	6	
										15周	17周	17周	17周	9周 (2.5+0.5) /18周 (2+1)	18周	
			跟岗实习(2.5+0.5)	1周			1					1周			C	
			学期顶岗实习(2.5+0.5)	8周			8						13-20周		C	
		顶岗实习	学期顶岗实习(2+1)	16周			16						1-16周		C	
			毕业顶岗实习(2.5+0.5)	16周			16						1-16周		C	
			毕业顶岗实习(2+1)	16周			16						1-16周		C	
			小计													
	毕业论文		毕业论文											2周	C	
合计																

说明：1. 课程性质分为 A、B、C、D 四类，A 类课程为纯理论课程；B 类课程为理实一体化课程；C 类课程为纯实践课程；D 类课程为校企合作课程。2. 课内周学时控制在 22-32 之间。3. 总学时在 2500-2600，尽可能接近 2500 学时。4. 体育课在 1-3 学期共完成 98 学时，剩余学时安排在第 5 学期完成体质测试及指导。

十、“第二课堂”学生成长积分核算

“第二课堂成绩单”学生成长积分聚焦“五育并举”，以弘扬学校“三大基因”、深耕校园耕读文化、建设“有情怀、有味道、有品质”的大学为目标，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家国情怀、农职情怀、师生情怀的高技能人才。

序号	模块	活动内容	学期
1	德润农心 (红色基因传承)	国旗下晨课、思想政治、形势政策、理想信念教育、人文素质、学校校史和红色基因等讲座、报告、党团日、班会、参观等活动; 党校、团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等学习培训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无偿献血等公益事业; 党团学(含学生社团)组织、班级、宿舍等工作任职履历及相关荣誉; 学生评优,各类读书活动、心理素质教育活动。	1-5
2	智启农创 (职教基因赋能)	参与农业项目创新创业类竞赛、教师课题、技术研发等;发表论文、出版专著、取得专利、自主创业等; 取得职业技能资格证书,参加各级各类技能培训、讲座等活动,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1-5
3	体健农强	参加日常校园体育活动、完成校园马拉松,参加校内外运动会、体育比赛获得的相关荣誉,完成大学生体质健康监测。	1-5
4	美聚农韵	参加各级各类文体活动及演出,参与耕读文化节系列活动、社团活动、艺术团活动。	1-5
5	劳铸农魂 (农业基因铸魂)	参加寒暑假、“返家乡”社会实践、校内外劳动生产实践及农业劳动教育、校园治理等活动; 参与社区服务、赛会服务、校园志愿服务等各类志愿公益活动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志愿者注册并回社区报到、星级志愿者评定,文明和谐宿舍建设。	1-5

原则上,学生每学年需获得60-80积分,毕业学年获得15-25积分。学生在毕业学年第一学期结束前须按要求修满135个积分以上且满足5个模块均有积分为合格,其中“德润农心”模

块不少于 20 分、“智启农创”模块不少于 10 积分、“体健农行”模块不少于 10 积分、“美绘农韵”模块不少于 10 积分、“劳铸农魂”模块不少于 30 积分，其余 55 积分从各模块任选获得，方可毕业。未滿 135 个积分为不合格；修滿 155 个积分以上且满足 5 个模块均有积分为良好；修滿 175 个积分以上且满足 5 个模块均有积分为优秀。各模块具体认定标准及申报方式见《北京农业职业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学生成长积分认定标准》，由团委负责管理和组织实施。

十一、成果认定置换表

“市赛”获一等奖、“国赛”获三等奖及以上、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的国际职业技能竞赛获奖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取得中级以上的学生，根据实际情况可免修免考相对应的一门课程。

序号	持有证书名称级别	工作（实践）经历	免修（免考）课程	备注

十二、国际交流学分互认

对于经学校选派赴国（境）外进行课程学习、专业实践以及参加国际竞赛、学术及文化交流的学生，实行学分互认。学生出国（境）前后的课程学习与成绩认定，由二级学院会同教务处认定，综合评价学生提交的国（境）外学习报告和成绩单。

十三、实施保障

主要包括师资队伍、教学设施、教学资源、教学方法、学习评价、质量管理等方面。需要参照国家专业教学标准所列举的对教学基本条件的要求，并结合本专业实际情况确定。

1. 师资队伍情况

对专兼职教师的数量、结构、素质等提出有关要求。

本专业授课教师一览表

序号	课程名称	姓名	学历	职称	资格认定	所学专业	专兼职	备注

说明：来自企业、行业的教师为兼职教师。

2. 教学设施

对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所需的专业教室、实验室和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等提出有关要求。

本专业实验、实训条件情况表

实训（实验室） /基地名称	基本设备 条件	能够开展的主要 实训项目	实训项目对应的 课程名称

3. 教学资源

对教材选用、图书文献配备、数字资源配备等提出有关要求。按照教学进程表顺序列出每门课程建议使用的 2-3 本教材，要求优先选用国家规划教材、国家优秀教材、精品课程教材、学校资助出版教材、省部级以上获奖的高职高专教材、校本教材；选用近三年出版的高职高专教材的比例 $\geq 60\%$ ，鼓励开发使用形态丰富、易于更新的数字教材、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等。根据建设情况列出专业在线精品课、教学资源库、虚拟仿真软件（平台）等数字资源。

本专业选用教材情况

序号	课程名称	教材名称	出版单位	教材类型			是否本校教师编著
				校本教材	是否为国家规划教材	是否为高职高专教材	

数字资源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资源名称	级别
1	在线精品课	
2	教学资源库	
3	虚拟仿真软件（平台）	

4. 质量保障

对专业人才培养的质量保障提出要求。

十四、毕业要求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达到以下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

1. 修完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2. 取得一个（含）以上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3. 符合学校其他相关规定。

十五、专家名单及论证意见

专业论证意见表

专家姓名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专业特长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5月9日印发
